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轉讓人）、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讓人）經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將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其註有「B」字樣的轉讓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天冠國際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為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星俊有限公司將訂立的稅務契據（「稅務契據」）（其註有「C」字樣的稅務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以及出售事項隨附的全部有關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出售事項的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為履行並落實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所述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就上述動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